

汉语动词前受事短语的句法地位

石定栩

本文主要探讨动词前名词短语的句法地位及功能，出发点是例(1)和例(2)这样的句子：

(1) 闯祸的司机判了三年。

(2) 气球吹破了。

汉语中常见的是施事主语句，但例(1)和例(2)这类句子中动词前却只有一个受事名词短语，施事没有出现，而且句中并没有“被”或其他表示被动的助词。国内语法学界一般称这类结构为受事主语句（马真 1997，刘月华 2001），海外有人称这种句式为无标记被动句（Tan1991），也有人将其归纳为作格动词句（Cheng and Huang1994）。尽管理论框架不同，涵盖范围也有大有小，这些分析的共同点都是将动词前的受事名词短语看成主语，与所谓的施事主语对等。

当然，各家将动词前受事短语说成主语的理据并不相同。对于大部分的国内语法学家来说，动词前的主要名词短语都可以作主语，只不过因位置前后而会有大小主语之分，需要轮流坐庄而已。如果动词前只有一个受事名词短语，主语的宝座自然非它莫属了。

在海外句法学家的理论框架里，句子结构中通常都只出现一个主语位置，而主语位置最终归哪个名词性成分占据，则取决于各个成分与动词的语义关系，也就是所谓的题元角色排序。排序在前面的比后面的有优先权，会成为进入主语位置的首选。由于受事的排序后于大多数题元角色，如果施事和受事同时出现在句子里，而句子又没有诸如“被”字之类的特殊标记，施事必然会成为主语。要改变这种安排，就只能在句子里加上明确的被动标记，让受事出现在动词前面成为主语，而让施事成为状语。如果受事出现在动词前面，而句子中却没有被动标记，就会有好几种可能的结构，其中包括受事作主语的作格动词句，而受事成为主语的前提，是句子中不可能出现施事或其他排序高于受事的名词性成分。

本文比较各种分析方法的理据与得失，试图从句法同语义、语用的相互作用来解释一些相关的现象，进而找出一种较为合理的分析方法。

—

将动词前的主要名词短语都处理为主语，是十分简单易行的做法。但是，这样做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有些不太好解决的困难。

从理论方面说，作为句法概念，主语和宾语表达的应该是句法特性，而不是其他方面的信息。不然的话，主语宾语就不应该视为句法成分，也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存在价值。当

然，主语宾语这些概念源自拉丁语法，而拉丁语和印欧语言中有明确的形态标记，可以直接了当地分清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因此很容易造成主宾语同形态标记相关的错觉。另一方面，主语宾语同施事受事这些语义概念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将两类概念混为一谈的做法历史上也很常见。虽然如此，主语和宾语毕竟是句法概念，形态、语义或者语用都不能取代句法成为主要的考虑因素。

但是，以单纯的句法形式来判定主语或宾语，而不顾及句法特性以及语义、语用等相关因素，也还是有一定的片面性，有时会陷入矛盾而无法自拔。早期的形式句法曾经将主宾语简单规定为特定的结构位置，完全摈斥语义和语用的作用，以达到句法的独立自主。后来发现此路不通，才又悄悄地找借口将语义以至语用因素重新引进句法过程。将动词前的主要名词短语都处理为主语，在某种意义上是重蹈早期形式句法的覆辙。以简单的线性顺序作为判断主语地位的唯一标准，忽略句法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区分句法成分的初衷，连主语和宾语都成了多余的概念，只要将名词性短语简单地分成动词前与动词后两大类就行了。

从汉语的实际来看，将动词前的主要名词短语都看成主语，有些句法现象会变得不好解释。既然动词前的施事受事等名词性成分都是主语，那么它们的句法地位必然相等，句法功能和句法特性自然相同，所受到的句法结构限制也就应该相仿。但是，实际情况显然要复杂得多。一般说来，除了存现句之类的特殊句型之外，施事名词的正常位置是在动词之前（LaPolla1995）；而除了“被”字句和“把”字句等有特殊标记的句型之外，受事则通常出现在动词之后（钱乃荣 1995）。受事当然也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但会受到许多额外的限制。例如：

- (3)a. 消灭一窝老鼠。
- b. *一窝老鼠消灭。

(3a)通常是可以说的，只是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施事的身份不清楚，而(3b)却基本上不能说，也不表达什么明确的意义。由于“消灭”在汉语中所受的语义限制以及人们对老鼠的普遍看法，“一窝老鼠”在两句中都应该都是动作的受事，而不是施事。例(3b)不能为人们所接受，就说明了这里动词前的受事是在特定条件下才会出现的“有标记”现象(marked case)。

另一方面，有些句法现象似乎具有很强的选择性，在同动词前名词性短语发生句法关系时，要求该短语具有特定的句法地位，不然就会影响整句的可接受性。例如：

- (4)a. *气球不小心被吹破了。
- b. 气球不小心吹破了。

例(4)中的短语“不小心”就有明显的倾向性，虽然在句子中修饰谓语，但却表达特定句法成分的态度和处事方式。例(4a)中的“气球”具有这样的句法功能，所以“不小心”理应表达“气球”的处事态度。但是，气球是没有生命的物体，谈不上有处事态度，也就无所谓小心不小心，因此例(4a)的句法结构虽然没有问题，意思却十分荒谬，语义上的冲突致使整句都无法接受。例(4b)的“气球”显然不具有这种句法地位，所以“不小心”并不表达“气球”的处事态度，两者之间没有语义冲突，句子在句法上和语义上都可以接受。

“气球”在两句中都只能理解为动作的受事，所以两句在接受程度上的差别同“气球”的语义地位无关，只能同“气球”的句法地位相关。“被”字句中的受事名词短语是公认的

主语，而(4a)中的“气球”与“不小心”有语义冲突，最直接的解释就应该是“不小心”只能表达主语的态度及处事方式。另一方面，(4b)中的“气球”与“不小心”没有语义冲突，就意味着(4b)中的受事短语不是主语。

例(5)中两个句子之间的差别也可以用类似的方法加以解释。

(5)a. 高强心甘情愿地被打伤了。

b. 高强心甘情愿地打伤了。

“心甘情愿”虽是修饰谓语的状语，却表达谓语前某一句法成分的主观意愿。例(5a)的“被”字句是说“高强”自愿挨打，而不是他去打别人，所以“心甘情愿”表示受事主语的心愿。不过，例(5b)却无法理解为高强“心甘情愿”地挨打，如果要將高强看成“心甘情愿”地行动的人，只能将“高强”勉强理解为施事，而不可能是受事。

(6) 高强打伤了。

有意思的是，如果像例(6)那样将状语去掉，“高强”仍可以理解为受事，所以例(5b)中“高强”无法作为受事，显然是因为句中有状语“心甘情愿”。“心甘情愿”用来表示人的思想感情，而“高强”是个人，无论作为动作的施事还是受事，都可以有“心甘情愿”这种感情。例(5b)中的“高强”无法理解为受事，就只能从句法地位上去找原因了。例(5a)是“被”字句，“高强”作为受事自然是主语，因此“心甘情愿”表示的是主语的意念。例(5b)和例(6)都没有明显的被动标记，例(6)的“高强”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而(5b)的“高强”只能理解为施事，如果理解为受事会造成语义冲突，最合理的解释应该是(5b)中“高强”作为受事时不可能是主语，所以无法同“心甘情愿”建立应有的句法关系。

二

所谓的作格动词句和无标记被动句描述的是同一种情况：受事短语出现在动词前面，充当句子的主语，但句中并没有被动标记。不过，由于国外的句法学家一般都认为句子中只有一个主语，而且哪个成分成为主语取决于题元角色的排序，所以这两种句式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决定性特征，即施事短语或者其他排序高于受事的成分不在句子中出现，也不可能出现。

(7) 老师的头发已经较了。

(8) 老师的头发你已经较了。

要证明施事短语不可能在句子中出现，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例(7)曾被引为无标记被动句的典型(Tan1991)，但是，就像例(8)那样，“较”这个动作的施事显然是可以在句子里出现的，而且有了施事并不改变原句最基本的真理值。正因为如此，将例(7)分析为被动句，或者说，以受事“老师的头发”为主语，似乎有点理据不足。

(9) 手帕哭湿了。

(10) 手帕我哭湿了。

另一种常见的方法是间接论证。比如例(9)，有人认为是作格动词句，也就是将“手帕”视为主语(Cheng and Huang1994)。但是，正如例(10)所表明的那样，要直接证明例(9)中不能出现施事，实在是困难重重。注意力因此转向了间接证明，也就是从一些相关的结构中找出此类句子中不能出现施事的证据。

一般都认为，当小句充当定语时，小句中会有个空缺的位置，而且如果要填补该位置

的话，所用的复指代词一定与小句所修饰的名词性短语同指。换句话说，如果例(9)充当定语小句，而被修饰的名词短语不可能成为句中的施事，就可以间接证明例(9)中不可能有施事出现，例(9)只能是作格动词句。有人因此以例(11)的定中短语为例，试图证明“哭湿”是个作格动词（Cheng and Huang 1994）。

(11) *手帕哭湿的人（来了）。

例(11)的定中短语当然是不能说的。不过，句子或短语不能说并不一定等于其句法结构不可接受。句子或短语不为人们所接受的原因很多，语义、语用甚至语音都有可能成为相关的因素，而句法结构方面的问题只不过是诸多因素之一。当然，如果句法结构有问题，句子或短语必然不能为人们所接受，而且所有具有同样结构的成分都不能成立；如果是语义搭配上的问题，只要选用不同的词语或者改换句中动词后面的动态助词，就可以改变句子的接受程度；而如果是语用方面的问题，只要提供适当的上下文或者改变句子所处的语境，也可能改变句子的接受程度。所以，要判定某个句式或某种结构在句法上是否合法，就不能只考虑一个句子，而必须将所有由该结构派生出来的句子都考虑进去。

(12)（今天的追悼会结束以后，）手帕哭湿了的人才可以走。

(13)手帕哭湿了的那个人已经走了。

就例(11)而言，只要做一些小小的改动，其可接受程度就会有很大的提高。比如说像例(12)那样在小句动词后面加上个动态助词“了”，将句子的时体由普通体改为完成体，再对短语所在的句子作一些调整，提供适当的语境，整个定中短语的可接受程度就会有很大的改善。如果再将被修饰的名词短语像例(13)那样改为定指，就更没有什么问题了。由此看来，将例(11)的问题归咎于句法结构显然不妥。

(14)a. *气球吹破的人（来了）。

b.吹破气球的人来了。

例(14a)的情况与此相仿。有人主张(14a)的定语是作格动词句，理由是(14b)可以说而(14a)不能说，所以两个小句中的“吹破”句法性质不同，(14a)中的“吹破”是作格动词，而(14b)中的“吹破”是受格动词，或者说普通的二价动词。

不过，(14a)不能为一般人所接受显然与结构以外的因素有关。如果将(14a)中定语小句的时体改变一下，并且改变被修饰名词短语的所指地位，再提供合适的语境，其可接受程度就会大大改观。比方说，要是有个马戏团开除了一个不称职的小丑，理由是他表演时把气球吹破了，那么别人在叙述这件事情时，就完全可以说例(15)那样的句子。

(15)气球吹破了的那个小丑被开除了。

尽管例(15)中定语小句的结构与(14a)的完全相同，可接受程度却完全不同，所以(14a)的问题应该另有根源。

(16) *郭靖不喜欢。

(17)书（我）已经买来了。

(18)郭靖，李四不喜欢。

例(16)是另一种间接证明的典型。一般都认为，句子的受事宾语有时候可以像例(17)那样作为主题而出现在句首，而这类句子的主语有时候又可以省略不说。就单纯的表面形式而言，这样的句子同作格动词句十分相似，要证明后者并非前者实在不容易，有人因此以例(16)这样的句子作为证据，试图证明两者有区别。如果没有上下文，例(16)中的“郭

靖”无法理解为“喜欢”的受事，也就是不能像例(17)那样理解为句子的主题，或者说例(16)不可能是省略了主语的主题句。既然如此，句中的“喜欢”就不可能是作格动词，而只能是所谓的受格动词，而“吹破”之类的动词则是真正的作格动词。

据说这种差别源自动词的句法一语义特性，“喜欢”类动词表示的是一种心理状态，而“吹破”类动词表示的是事件。前者不可能成为作格动词，而后者有可能变为作格动词，完全取决于动词的本质。不过，这里的问题在于只要替例(16)提供适当的上下文，或者说将其放到一定的语境里去，说汉语的人是能够将“郭靖”理解为主题化了的受事的。比如例(19)：

(19)A：你觉得黄蓉和华筝公主这两个人物怎么样？

B：黄蓉我非常喜欢，华筝公主有点讨厌。

A：郭靖呢？

B：郭靖不喜欢。

例(19)的中两个人在讨论金庸小说，其中一人问对方如何看待小说中的人物，另一个人回答时用主题来表达小说中的人物，而且在表明了句子中的主语之后将“我”省去不提，形成的答句和例(16)结构一模一样，但却可以接受。“喜欢”类的动词显然对受事出现在动词之前有一定限制，但并不完全排斥动词前的受事，以作格与受格的对立来描述这一特性有一定的不妥之处。

三

动词前受事短语在分布上受限制的情况国内也有人注意到了，张伯江曾经在《中国语文》的网页上指出了一个十分有意思的现象。下面这类句子使用的都是二价动词，而且都表示事件，但是动词前名词短语的语义地位却有着显著的差别。

(20) 四人帮打倒了。

(21) 四人帮批评了。

(22) 四人帮破坏了。

例(20)的“四人帮”通常会理解为受事，例(21)里的“四人帮”可以是受事也可以是施事，而例(22)如果可以说的话，其中的“四人帮”就只能是施事了。¹

对此最直接的解释当然是句子中动词的语义不同。不过，单单归结为动词语义的影响似乎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比方说，例(23)同例(22)用的是同一个动词，但例(23)中动词前的名词短语显然应该理解为受事，而不是施事。

(23) 古迹破坏了。

在这里起作用的因素其实很多，不但包括句中动词及相关论元的语义，还包括动词与论元的惯常搭配，句子的使用条件甚至相关的社会习俗。有人(Shi and Tang 1999、2000)用“逆转性”来总括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如果句子中的某个成分放在动词的后面应该理解为受事，放到动词的前面也还是只能理解为受事，那么该句的逆转性就最低；如果受事成分一旦到了动词前面就再也无法理解为受事，那么该句的逆转性就最高。

例(20)中的“四人帮”基本上只能理解为受事，所以例(20)的逆转性极低。影响该句逆转性的主要因素，是动词“打倒”的句法特性及其实际使用习惯。“打倒”虽然是个二价动词，但其施事通常是不说出来的，或者根本说不出来。所以，与“打倒”共现的那个论

元在多数情况下都是受事，即使出现在“打倒”前面也还是受事。

例(21)的情况稍微有些不同。“批评”虽然也是二价动词，但其施事和受事在一定情况下都可以省略，而且两者都可以是指人或者指事的名词短语，所以这里的“四人帮”可以理解为受事，也可以理解为施事。例(21)的逆转性因此比例(20)要高得多。

例(22)和(23)中的“破坏”也是二价动词，但对施事和受事的语义要求严格一些。“破坏”的施事可以是有生命的实体，也可以是自然力量，而“破坏”的受事通常是无生命的实体，至多是有生命实体的一部分，而且是无法控制自己命运的部分。“四人帮”在中国社会实际中所代表的是四个人，在进入“破坏”的论元结构时最有可能成为施事，而不是受事，所以例(22)的逆转性极高，“四人帮”一旦出现在动词前就只能理解为施事。例(23)的情况正好相反，“古迹”在正常情况下是无生命的，无法控制自己的命运，所以在进入“破坏”的论元结构时应该成为受事，而不是施事。例(23)的逆转性因此接近于零，“古迹”作为受事的可能性最大。²

从逆转性的角度来观察例(16)，就可以知道症结在于“喜欢”的题元结构。在正常情况下，“喜欢”的施事一定是有生命的实体，而且必须是有感情可言的才行；而“喜欢”的受事可以是有生命的实体，也可以是其他任何实体。当“喜欢”的前面只有一个指人的名词短语时，该名词短语作为施事的可能性远高于作为受事的可能性。也就是说，这种句子的逆转性相当高。在没有清晰语境的情况下，例(16)中的“郭靖”应该理解为施事。一旦有了明确的上下文，比方像例(19)那样，可以将“郭靖”理解为主题，那么“郭靖”作为受事出现的可能性就大了。

四

逆转性只是一种综合描述的手段，用来探讨动词前的名词性短语应该理解为受事还是施事，并不涉及句子的结构，也只是部分涉及受事短语的分布条件。要真正搞清楚受事短语出现在动词前时所受到的限制，还是要全面分析，从语法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中去寻找线索。比如说，例(3b)“*一窝老鼠消灭”的逆转性极低，“一窝老鼠”按照常理只能是受事，但例(3b)同例(3a)“消灭一窝老鼠”的可接受程度有很大的差别，却又似乎意味着例(3b)中的受事不能出现在动词前面，到底是什么因素在作怪呢？

相关的因素至少包括句中动词的时体和受事成分的所指，因为如果像例(24)那样替“消灭”加上适当的动态助词，句子的可接受程度就会大大改善；而如果像例(25)那样进一步将受事成分明确地标为定指，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了。

(24)?一窝老鼠消灭了。

(25)那窝老鼠消灭了。

从句法分析的角度来看，虽然例(3b)的结构同例(24)及(25)相同，但是，由于使用的动态助词不同，句子所表达的事件状态也就不同。例(3b)没有动态助词，表示的是普通体，也就是经常发生的事情，那么句中提到的老鼠就可以是世界上的任何一窝，即所谓的不定指。而例(24)中有个动态助词“了”，是完成体（高名凯 1948，王力 1944）或者说完整体（戴耀晶 1997），表示已经发生，并且完结了的事件。既然例(24)叙述的是个完整的事件，其中的老鼠在现实世界中就具有确定的身份，即已经被消灭，不复存在的那一窝。从人际交流的角度来说，这些老鼠极有可能是在上文中已经提到过的，好几窝老鼠中的一窝，也

就是表示所谓的特指。例(25)表示的也是完整的事件，句中的受事又带有明确的定指标记，就必然是上文已经提到过的，或者是在当前的语境中可以确定的，独一无二的那窝老鼠。

如果受事短语出现在动词的后面，就不会受泛指、特指或定指这些语义因素影响的，因为那是受事的正常位置，即所谓的“无标记”位置。如果受事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就必然会受这些因素影响，因为那是个“有标记”位置，是为了满足某种交流上的需要而让受事成分临时进入的特殊位置。这样的位置不止一个，最常见的是主题位置（李晋荃 1995）。主题通常表示上文已经提及的事物，或者交际双方在当前语境中具有共识的事物（吕叔湘 1984, Shi 2000），因此主题不可能由不定指的名词性短语充当，而是通常由具有定指地位的短语担任。有时候主题可以表示已知事物集合中的任意一个成员或子集，即所谓的特指，但这样的主题常常需要有明确的上文，不能只依靠交谈双方的共识。

显而易见，如果将例(3b)、(24)和(25)中动词前的受事成分看成主题，三个句子在可接受程度上的差别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因为不定指主题、特指主题和定指主题在可接受程度上正好有这样的差别。例(9)、(11)、(12)和(13)之间的差别，以及例(14a)与(15)的差别，也可以用类似的方式解释，只不过牵涉到的因素更多，情况更复杂一些而已。

例(9)、(11)、(12)和(13)中的“手帕”不带数量词也没有限定语，也就是没有表示所指的形式标记。由于汉语的不定指、特指和定指成分都能以这种光杆名词短语的形式出现，所以“手帕”的实际所指地位取决于所在句子的结构或其他因素。例(9)的动词带有表示完整体的动态助词“了”，表示已经完成了的动作，因此“哭湿”了的是哪块手帕对于交流的双方来说都很清楚，在没有上文的情况下“手帕”就应该理解为定指，可以作为主题出现在动词前面。例(11)定语小句中的动词不带任何动态助词，以普通体表示经常发生的、同现状没有直接关系的动作，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不可能确定受“哭湿”影响的是哪块手帕，所以“手帕”在例(11)中只能理解为不定指，不可能作为主题出现在动词之前。例(12)定语小句中的动词带有动态助词“了”，所以定语小句表示已经完成，对现状有影响的事件，小句中“手帕”的实际地位对交际双方应该是确定的，所以可以作为主题出现在动词之前。另外，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这里的光杆名词“人”多半会被理解为泛指，而将世界上的人分为手帕哭湿了和没有哭湿的两类，似乎有点莫名其妙，所以如果被修饰的名词短语像例(13)那样是定指的，整个句子的接受程度会有很大的改善。

受事短语能否出现在动词之前其实同小句本身的句法功能无关。例如：

(26) *手帕哭湿。

例(26)相当于例(11)中的定语小句，在独立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仍不能为人接受，同例(9)形成鲜明的对照。所以这里的关键是动词的时体及同时体有密切关系的受事的所指地位。

同样，例(14a)同例(15)之间的差别也可以归结为动词时体的差异，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受事所指地位的不同。

五

(27) 我鸡不吃了。

主题是受事出现在动词前的常见位置，但不是唯一的位置，像例(27)那样，受事出现在施事主语和动词之间，也是可能位置之一。当然，这里的受事短语在句法上应该算是什么成分，众说纷纭，并没有统一的意见（参见 Chao 1968, 吕叔湘 1986, 张静 1986, Ernst and

Wang1995, 刘丹青、徐烈炯 1998)。不过, 这类受事短语的所指与主题十分相近, 而且也与动词的时体有着密切关系 (Ernst and Wang1995), 因而不影响本文的分析。

上面的论证主要想指出, 除了“被”字句之类的特殊句式之外, 真正的受事主语句其实不多, 大部分出现在动词前面的受事成分不宜看作主语。不过, 这并不等于说汉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受事主语, 也不是说作格动词句这个概念同汉语无关。比方说, 如果有面挂在墙上的镜子掉了下来, 摔成了碎片, 那么这一情景就可以用例(28)来描述; 如果“镜子”在这里可以视为受事, 那么例(28)就应该可以看成作格动词句或受事主语句。

(28) 镜子已经摔破了。

虽然作格动词和一般的二价动词都以受事作为论元, 但是前者只有受事这一个论元, 而后者在受事之外还多了一个施事论元, 可以形成例(29a)那样的句子。

(29)a. 镜子我已经摔破了。

b. 镜子已经摔破了。

在一定的语境里二价动词的施事可以省略, 比如从例(29a)就可以得到例(29b)。例(29b)这类句子在表面上同作格动词句相似, 但这两种句式并不相同, 最大的差别在于作格动词句中不能出现施事, 因而无法补出个施事成分来。如果硬要加进个施事, 就会形成不可接受的句子, 或者改变原有句子的意思。正因为如此, 例(28)所描述的情况与例(29a)的不同, 与例(29b)的也不同, 如果将例(28)变为例(29a)或例(29b), 就改变了原来的意思。

例(28)那样的句子自成一类, 同例(29a)或(29b)之类的句子没有直接关系, 将例(29b)分析为作格动词句会将水搅混, 也无助于对动词前受事的分析理解。

附注

- 1 这里用的例句同张伯江的稍有不同, 但基本精神一致。
- 2 在第八届当代语言学研讨会上有听众指出, 如果将“四人帮”看成一个组织, 例(22)的逆转性就会大大增强。这一看法当然正确, 因为“破坏”的受事可以是组织。不过, 一旦将“四人帮”视为组织或团伙, 习惯搭配又会起作用。“破坏”是个中间偏贬的动词, 用在指人的施事破坏指组织的受事时, 多半指坏人破坏好人的组织。按照中国人对“四人帮”的态度, 恐怕是没有人会说“破坏了四人帮”的, 所以例(22)的逆转性在这一点上不会变。

参考文献

- 戴耀晶 1997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 浙江教育出版社。
高名凯 1948 《汉语语法论》, 开明书店。
李晋荃 1995 句法成分的话题化,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十)》, 商务印书馆。
刘丹青、徐烈炯 1998 焦点与背景, 话题及汉语“连”字句, 《中国语文》第4期。
刘月华、潘文娣、故鞞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6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中国语文》第1期。
马真 1997 《简明实用汉语语法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钱乃荣主编 1995 《汉语语言学》,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王力 1944 《中国语法理论》, 商务印书馆。
张静 1986 《汉语语法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ao, Yua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heng, Lisa and James Huang. (1994) .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Compounds. In Matthews

- Chen and Ovid Tseng eds. *In Honor of Williams S-Y Wang: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Languages and Language Change*. Pyramid Press, Taipei.
- Ernst, Thomas and Chengchi Wang. (1995) . Object Preposing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3.235-260.
- LaPolla, Randy. (1995) .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Pamela Downing and Michael Noonam eds.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Hohn Benjamins, Philadelphia.
- Shi, Dingxu. (2000) .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76.2.383-408.
- Shi, Dingxu and Sze-wing Tang. (1999) . Some Notes on the So-called Pseudo-Passives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Research Forum, Linguistic Socie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 Shi, Dingxu and Sze-wing Tang. (2000) . The Markedness of Preverbal Patient NP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Singapore.
- Tan, Fu. (1991) . *Notion of Subjects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